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李美儀女士(「**李女士**」)已連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超過三年，為保證公司秘書工作的獨立性，自2015年9月30日起，李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委任黃慧玲女士(「**黃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5年9月30日起生效。趙欣女士(「**趙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李女士在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期間所作出的貢獻向李女士表示衷心感謝，並對黃女士就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表示歡迎。

有關黃女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黃慧玲，35歲，擁有逾10年在香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之經驗。黃女士是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SWCS**」)的副總監及負責協助提供上市客戶日常公司秘書的服務。在加入SWCS之前，她曾於一所企業服務公司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門任職。黃女士持有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文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僅供識別

趙女士目前並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之資質。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獲得聯交所同意，委任黃女士協助趙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有效期為三年，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至2018年4月22日為止屆滿。作為豁免條件，聯交所要求：(1)在有效期內，趙女士須由黃女士協助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2)本公司須於有效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供聯交所重新審視趙女士關於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資質。

申請豁免的理由

1. 黃女士履歷明細

根據黃女士逾10年在香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之經驗，本公司認為黃女士為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公司秘書。

2. 本公司董事認為黃女士能夠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趙女士

就有關於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事宜，趙女士會得到香港法律顧問和黃女士的協助。就關於企業管治、《上市規則》的規定和要求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和法規的規定和要求之事宜，黃女士會定期與趙女士進行溝通。趙女士也會得到黃女士協助組織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就附帶公司秘書職責的其他事宜，趙女士也會得到黃女士協助。

鑒於黃女士的上述工作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黃女士是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趙女士合作的適當人選，由趙女士和黃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東海
董事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新榮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張志銘先生及譚國明先生。